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其他	15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小结	18
7.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普光气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境内，是国内首个成功开发的高含硫千亿方大型气田，也是川气东送工程气源主产地。气田动用普光主体、大湾、毛坝、老君等气藏。2005年开始开发，2009年普光主体投产，经过十余年的稳定运行，普光气田累计为长江中下游6省2直辖市逾80个城市、数千家企业、近2亿人口供应天然气573亿立方米。

普光气田在油田勘探过程中常常会发现一些地处边远地区的油气井，譬如存在于井场位置偏远、道路崎岖、弯多路陡的油气井，这些油气井的特点是：储量小，因而产量也就很小；稳定时间不长，通常只有3~5年的开采时间；远离油田集输管网或未建集输管网，交通不便，缺少外部供电条件和天然气外输管道，而要在这种情况下建设集输管网及部署相关设备不具备经济性。所以，低油价时期开发这些油气资源显然没有经济效益，只好将其闲置。但是，世界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不断攀升并居高不下，使这些闲置的资源已展现出很好的开发前景。

2024年4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普陆701HF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宣环审〔2024〕11号）；普陆701HF探井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普陆701井场，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磨峡村8组部署1口探井（普陆701HF），包括钻前、钻井和试气工程，完钻井深为4772m（斜深），探索大安寨段致密气，评价大安寨段储层含气性及水平井产能。该工程于2025年7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了自主验收。

为实进一步明确侏罗系自流井组有效储层分布，取得气藏动态资料，掌握气藏开采特点，为下一步整体开发、效益建产奠定基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单位”）对普陆701HF边远井进行了实地踏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经济可行、快速高效、运行可靠、依法合规的回收装置，尽快实现边远井天然气的回收利用。同时为了响应油田提出的“自己的活自己干”的号召，进一步扩大外委转自营业务范围，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拟实施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普陆 701HF 井场建设天然气试采回收站一座，天然气回收规模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工程共投入设备主要包括除砂器、水套加热炉、生产分离器、脱水器、压缩机、加气柱等，并配套公辅工程设备 1 套。本项目总投资 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根据生态环境部第四号令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简称“公参办法”）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确定了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川东北普陆 701HF 井天然气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网站进行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共两次，通过达州晚报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众参与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5 年 9 月 17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报纸公示	2025 年 11 月 6 日	达州晚报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达州晚报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示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东乡街道磨峡村村委会	征求意见稿公示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12 月 3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	报批前报告全文及公众参与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具体内容及日期

2025年9月16日，我公司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5年9月17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环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已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对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3、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磨峡村8组；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内容：项目新建普陆701HF井地面试采流程1套，建设规模为 $1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在普陆701HF井场建设天然气回收站一座，本工程共投入设备主要包括除砂撬1座、水套加热炉撬1套、生产分离器撬1座、脱水撬1座、调压撬1座、压缩机1座、加气柱1座、排污罐1座、污水装车泵撬1座、放空立管1套、配套公辅工程设备1套。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凤凰大道中石化达州基地；

3、联系人：霍老师；

4、联系电话：0818-477661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1、单位名称：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

3、联系人：徐工；

4、联系电话：028-89762426；

5、电子邮箱：15265589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次信息公开之日起开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项目实施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small>(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small>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组 (小区)村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1.2公示与《公参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第1个工作日, 满足《公参办法》的7个工作日时间要求。公示内容包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同时公示选择的网络易于公众接触。

因此,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日期等均满足《公参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的是网络公示, 公示的网站为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项目所选的网络平台为对外公开, 且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官方网站。

公开网址: <https://www.dz19.net/thread-2175983-1-1.html>

截图如下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from the website www.dz19.net. The post is titled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natural gas recovery project at Well 701HF in Northeast Sichuan).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growup" 3 hours ago. It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its name, location, and construction details. The post also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aration unit and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 The forum interface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页' (Home), '论坛' (Forum), and '快捷导航' (Quick Navigation) at the top.

图 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在首次公示起至本公参说明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川东北普陆 701HF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进行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

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项目周边信息公开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共两次，通过达州晚报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霍老师

联系电话：0818-4776615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凤凰大道中石化达州基地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5栋2层201附4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52655895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周边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11月3日

3.2与《公参办法》符合性分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用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了在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公示、以及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公示、项目周边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两次登报公示时间为征求意见稿10个工作日内，张贴公示时限与网络公示时限一致，公示时限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3.3公示平台

3.3.1网络平台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与首次公示一致，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进行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网站公示期为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

1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https://www.dz19.net/thread-2177475-1-1.html>

截图如下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website www.dz19.net. The post is titled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It includes a profile picture of the user growup, their posts (28), replies (28), and experience (248). The post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public commen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report.

论坛 › 政务服务 › 大讨论 ›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 ...

发表主题 回复 ← 返回列表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复制链接]

2025-11-3 18:40:59 | 只看该作者 | 来自四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霍老师
联系电话:0818-4776615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凤凰大道中石化达州基地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5栋2层201附4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52655895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周边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61 KB, 下载次数: 1

图 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共两次通过达州晚报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登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ozICtEfptk_i9ZpBmbg?pwd=23jd。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取得环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YfhfNSId1c3iH3JFPBW0A?pwd=t2t8>。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 贺老师; 电话: 0818-47766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028-89762426 邮箱: 1526558956@qq.com。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莲花湖凌波栈道桥面栏杆断裂盼修复

管委会:已申请重建待审批

热线反映

2382258

本报讯 (见习记者 王刚 摄影报道) 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称通川区莲花湖湿地公园凌波栈道桥面、栏杆出现多处断裂,公园内部部分木质雕塑倾倒,不仅影响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据王先生介绍,他常带家人到莲花湖湿地公园散步,近期发现凌波栈道的木质结构损坏问题较为明显。“栈道的木板有的开了大口子,有的已经松动,栏杆也在在断裂的现象。”王先生说,公园内处处原本作为景观点缀的木质雕塑也倾倒在地,“这么好的公园,设施坏了没人修,太影响游玩体验了,关键问题是安全问题不能忽视。”王先生

说道。

为核实情况,记者第一时间联系了通川区莲花湖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已接到市民关于设施受损的反馈,工作人员已对凌波栈道及木质雕塑的受损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和详细统计。“凌波栈道部分木质地面和栏杆因长期受风、日晒、雨水侵蚀及游客踩踏等因素影响,出现了老化断裂现象,部分木质雕塑因松动产生倾倒。”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该负责人表示,管委会已正式向市政工程处提交了凌波栈道重建及木质雕塑修复的相关申请,详细了解了受损范围,修复方案及所需资金等情况。“当前申请正处于审批流程中,我们会持续跟进审批进度,一旦审批通过,将立即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尽快完成修复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景区景点原貌。”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见习记者 罗丁山

宣汉城区塔沱东路至中咀前河大桥段的道路何时改扩建?

宣汉县居民王先生咨询:作为宣汉县城区域公路重要的连接线,我想问一下,塔沱东路至中咀前河大桥段的道路何时改扩建?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宣汉城区塔沱东路至中咀前河大桥段道路工程,目前已纳入“十五五”规划,项目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普安镇大南街至富康花园的道路何时拓宽?

开江县居民郑先生咨询:开江县普安镇大南街两侧居民,自建房紧密相连,大南街与居民自建房仅有一条约2.5米宽的行人通道,车辆无法通行。我想问一下,普安镇大南街至富康花园的道路何时拓宽?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经了解,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大南街至富康花园方向的道路纳入城市规划道路,因该区域存在大量居民自建房未拆迁,暂不具备修建城市规划道路的条件,建议过往车辆通过绕行方式往返。同时,县住建局也将积极整合相关上级支持资金,力争将该区域纳入棚户区改造,为今后实施道路改造提供有利条件。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o0zlCtEfpTk_i9ZpBmbg?pwd=23jd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818-47766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520558956@qq.com。

2025年11月6日

为救昏迷女童 的哥“逆行”4分钟直奔医院



师傅果断决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沿渠市街单行道逆向行驶,为抢救孩子开辟“生命通道”。平日里需更长时间的路程,杨师傅仅用不到4分钟便抵达医院。看着家长抱着孩子冲向急诊室,杨师傅未收取车费便悄悄离开。

这份牵挂并未就此结束。三四个小时后,杨师傅主动致电询问孩子情况,得知女童已基本脱险并正在输液,他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

“当时全家都慌了,幸亏杨师傅果断‘逆行’,抢回了宝贵时间。”事后想付车费他坚决不收,还一直关心孩子,这份恩情我们永远铭记。”孩子父亲龚先生对记者说道。

□记者 钟雯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P203-2侧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评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P203-2侧井钻井及试采工程位于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项目总投资1.2亿元,建设周期12个月。
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全文:
<http://pan.baidu.com/s/1zF5Npgp8ADMg7UxqnpEpUQ>, 提取码:9nfr

公众意见表见表:<http://www.mee.gov.cn/xggk/2018/xg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 2025年11月6日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o0zlCtEfpTk_i9ZpBmbg?pwd=23jd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取得环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YfhfNSIdc3iH3JFPBW0A?pwd=t2t8>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818-47766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520558956@qq.com。

2025年11月6日

图 3-2 第一次登报公示图片

莲花湖湿地公园斑马线变工台？

十余名女士占道走秀拍视频太危险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 摄影报道）近日，记者在达城西郊莲花湖湿地公园入口处的马路上目睹了一幕：十余名女性市民将斑马线变作工台，伴随着激昂音乐走秀拍视频，现场还有无人机空中跟拍。尽管她们刻意趁车流空隙间躲闪，但过往汽车、公交车仍频繁减速避让……

11月3日16时许，该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大。记者看到，这群女士身着统一黑色服饰，在斑马线及两侧机动车道边缘列队走秀，步伐整齐，随着音乐节奏变换造型。一名女子手持音箱播放背景音乐，另有人操作无人机在低空盘旋拍摄，多名路人驻足围观。

为追求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相

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闹停留。

四川信和律师事务所袁野律师指

出，一旦拍摄影会打破交通规则，

极易引发追尾等事故，涉事人员甚

至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辽宁大连、安徽等地均发生过

类似道路走秀事件，涉事人员均被

警方批评教育或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此类行为不仅

扰乱交通秩序，更将自身及他人安

全置于险境，一旦引发事故需承担

相应责任。

为确保拍摄效果，她们还跨越

斑马线直至机动车道，每当有

车辆驶来，走秀人员便临时分散至路

旁，待车辆通过后迅速重回“舞

台”，导致后方车辆不得不提前减速，部分公交车甚至被迫停等。

“太危险了，司机根本预判不到她们什么时候会突然上前。”路过

司机王先生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通活动，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嬉

3.2.3 张贴公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宣汉县大成镇、蒲家镇人民政府等的信息公示栏中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4日）。公开了：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选择的地点主要为东乡街道磨峡村村委会。

张贴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0zICtEfpTk_i9ZpBmbg?pwd=23jd

提取码: 23jd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4日。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YfhfNSIdlc3iH3JFPBW0A?pwd=t2t8>

提取码: t2t8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霍老师 联系电话：0818-4776615

环评单位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8-897624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11月3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3-4 公开栏告示公示

3.4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同步公示了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前往公示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电子件及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4.其他

本项目环评信息在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进行了川东北普陆 701HF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网址：<https://www.dz19.net/thread-2177318-1-1.html>

公示内容为：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磨峡村8组

项目概况：在普陆701HF井场建设一座CNG回收站一座，天然气回收规模 $1 \times 10^4 m^3/d$ 。本工程拟投入设备主要包括除砂器、电加热毯、生产分离器、脱水器、压缩机、加气柱等，并配套公辅工程设备1套；井口采出物从固定式节流阀处接管，经除砂、加热节流、气液分离、脱水和压缩处理成CNG，通过CNG槽车拉运外销。

文本网络链接：

见附件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见附件

环评单位：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526558956@qq.com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凤凰大道中石化达州基地

联系人：霍老师

电话: 0818-47766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12月3日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具体公示网址: <https://www.dz19.net/thread-2178392-1-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dz19.net](http://www.dz19.net) website. The post is titled "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and includes a link "[复制链接]". The post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mentioning the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t also includes links for the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unit and the evaluation report. The post is signed off by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and dated "2025年12月3日".

图 5-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6.小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确定了环评单位，于2025年9月17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4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网站进行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4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于2025年11月6日和2025年11月10日共两次，通过达州晚报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于2025年12月3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论坛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反馈意见。

截至报告提交审核时，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川东北普陆701HF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3日